第一章　社区的含义、构成要素和多元类型

要了解什么是社区建设，首先就应该了解什么是社区。因为,所谓社区建设,说到底也就是建设社区。从这一点出发,本章阐述社区的定义和基本特征，社区的构成要素，社区与社会及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区别、联系,以及社区的多元类型,等等。以使读者对社区范畴有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解，从而为把握社区建设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社区的含义

一、社区一词的由来和基本含义

社区是社会学的一个基本概念，也是越来越普及的一个名词。最先提出这个概念的是德国的社会学家滕尼斯，他在1887年出版的《社区与社会》一书中最先使用了“社区”（gemeinschaft）一词，但其含义与现在具有明显差别。在这本书中，滕尼斯用社区和社会这两个概念来说明社会变迁的趋势。他认为，社区是由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亲密、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团体。人们加入这样的团体不是自己有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选择的结果,而是因为他生于斯,长于斯,是自然形成的。这样的团体逐渐向由异质人口组成的，由分工和契约联系起来的，缺乏感情和关系疏远的社会过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在当时和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滕尼斯的社区概念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人们开始厌恶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人际关系的淡漠、疏远，才回过头来对滕尼斯的“社区”范畴发生了兴趣。美国的查尔斯·罗密斯把滕尼斯的“社区”（gemeinschaft）译成了英文“community”。“community”一词的含义是很广泛的。在社会学上，它主要是指在一起生活、工作的人的共同体。这和滕尼斯的“gemeinschaft”一词的含义已有区别。中文的‘社区’概念是从英文的‘community’翻译过来的,进一步突出了其地域性含义。1933年，费孝通等燕京大学的一批青年学生，在翻译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克的社会学论文时，第一次将‘community’这个英文词译成了‘社区’,后来成了中国社会学的通用术语。在此之前,有些人把它译为‘共同社会’‘地方共同社会”或“共同区域社会”等等。

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人们对于社区的界定并不一致，据有的社会学家粗略统计，关于社区的定义有一百多种。其中，人文区位说、地理和社会实体说、同质说等等理论学派关于社区的界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人文区位学这一术语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R·E·帕克于1921年首先提出的，它是借用生物学进化论原理，研究都市环境的空间格局及其相互依赖关系的学说，又称人类生态学。帕克的学生麦坚齐（R. D. Mckenzie）对这门学科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到了20世纪30年代末期,这门学科渐趋成熟,走向兴盛。近几十年来，已经成为社区研究中颇具影响的学说之一。在

社区界定问题上，帕克和麦坚齐认为：“社区是社会团体中个人及其社会制度的地理分布，每个社区都是一个社会，但每一个社会并非是一个社区。”并且还认为社区是指人类的各种聚落。由此可见，以帕克和麦坚齐为代表的人文区位学在界定社区时强调了两个关键性概念——区位和聚集点。在他们看来，社区纯粹是人文地理学上的一个单位，即社区就是一群居民与其特殊环境所形成的关系。他们特别注重区位在社区形成中的作用，注重空间对人类组织方式的影响和对人类行为方式的决定性作用。

地理和社会实体说强调地理与社会因素在社区中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强调社区是一个人群地域单位，而且是一个包括各种主要的社会制度、社会职位和社会利益的相对完整的社会；强调社区的性质有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是地理的，一是心理的。就地理上来说，是指有共同社会制度的人们所居住的邻里地区；就心理来说，是指具有共同心理和文化特性的结合体。

同质说强调社区成员间的互动行为，认为社区是社会生活同质性较强的地区。例如有的学者认为，社区是多数成员具有共同意识，居住于共同的地区，在复杂多变的社会机构中共同致力于基本生活的社会实体。有的学者认为，社区是指生活在特定地区并分享共同利益的人群。还有的学者认为，社区是人们在共同居住的区域中相互含有互动的行为，并由互动行为引起地方观念，于是群策群力建立机构、改善生活环境。

上述社区界定，有的强调地域而相对忽视了互动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有的强调文化因素而忽视了互动因素，还有的强调了地域和社会因素，而忽视了互动因素，显然各有所偏颇。但是，综合这些学说，可以使我们认识到社区范畴的内在要义：它是一种地域性社会生活共同体，包含着人群、地域、社会互动和共同

约束、文化和社区意识等等要素。于是，我们可以给社区下这样一个一般性定义：它是指由居住在某一地方的人们结成多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从事多种社会活动所构成的社会地域生活共同体。

二、社区的主要特征

社区定义表明，它具有以下五个主要特征：

1. 社区是一个社会实体。就是说，它不仅包括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口，而且包括由这些人所构成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不仅包括人们的经济生活，而且包括政治、文化生活；不仅包括经济关系，而且包括血缘、地缘等其他社会关系；不仅包括一定的地域，而且包括人们赖以进行社会活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总之，它包括了社会有机体的最基本内容，是宏观社会的缩影。

2. 社区具有多重功能。与目标和功能单一化的社会组织不同，社区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就我国城乡基层社区的情况而言，一是具有经济功能，主要表现为社区性机构大都发挥着组织、开展、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等等作用。二是具有政治功能，主要表现为基层社区大都发挥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发展各类政治组织，推进基层民主和法制建设等等作用。三是具有文化功能，主要表现为基层社区担负着发展教育事业、组织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等功能。四是具有社会管理和社会整合的功能，主要表现为基层社区担负着维护本社区的治安、秩序、调解民间纠纷、办理本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以及管理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项职能。社区功能的多重性是由社区内容的多样性和社区居民的多方面需求所决定的，也是社区作为社会实体的一种反映。

3. 社区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场所。由于社区是最基本的社会共同体，是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生活基地，所以，人们的基本生活活动大都是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的。在本社区范围内，人们从事着生产劳动、商业经营、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等各种职业活动，并以此获取经济收入，作为本人及其家属的生活来源。在本社区范围内，人们大都以家庭为单位消费各种生活资料，解决吃、穿、住、用等日常生活需要。在本社区范围内，人们通过长期共同生活建立了多种人际关系，并且借助这些人际关系互通有无，交流感情，共同解决生活困难和思想难题。另外，绝大多数居民作为某一社区的正式成员，在本社区范围内享有参与社区管理、选举人民代表、选举社区干部等项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还是人们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场所。社区作为人们生活的基本场所决定了它必须具备相应的活动设施。

4. 社区是以聚落作为自己的依托或物质载体的。聚落，作为人文地理学和社区研究的一个重要概念，按最早使用的德文“Siedelung”的字义为居住地。人类寻求比较理想的居住场所和各种活动的基地，是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从历史上看，人类的居住地逐渐由临时的、移动的向着固定的、永久的方向转化。并且由于人类生活的群体性、社会性，逐步形成了以多幢房屋组成的居住点——聚落为主体的居住生活方式。这说明，聚落是人类活动改造环境的产物，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其含义和形式也不断延伸和发展。今日“聚落”一语比居住地的含义更为广泛，它作为人类活动的中心，既是人们居住、生活、休息和进行各种社交活动的场所，又是人类进行生产劳动的场所；既包括人类居住的房屋、街道、水域、广场，又包括与居住地有关的生产、生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设施乃至生产劳动用地。我国城乡的聚落形式有村落、集镇、县城镇和城市等等，它们都是社区的依托和物质载体。这首先表现为聚落是人口集中的地方，我国城乡 95％以上的人口都是定居于、集中于各种类型的聚落之中的。其次表现为聚落是人们经济活动的集中点和基地。尤其是作为经济活动中心的城市，不仅是工业生产的集中地，而且也是巨大的消费中心；有些城市还是全国或某一行政区域的政治、文化中心。再次表现为一个社区的构成要素大都聚集在了聚落之中，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也主要是在各自居住的聚落这一地域空间内进行的。第四表现为聚落反映着一个社区的面貌和特征。例如，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代化商贸大楼和金融大厦林立，国内外商贸机构云集，通讯和交通体系发达、便利，反映了这个社区作为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国际性商贸中心的面貌和特点。而主要分布于黄土高原地带的生土窑洞式聚落，不仅反映了黄土高原的黄土具有适于开凿窑洞的特点，也反映了这些农村地区的经济状况尚不十分发达，以及历史传承下来的居住习俗仍然比较盛行的特点。因此，我们可以透过各种类型的聚落来认识不同类型的社区结构及其人文景观。

5. 社区是发展变化的。如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社区也是人类活动的产物，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有些学者认为，在人类漫长的社会发展历程中，社区生活的形式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的变化：一是旧石器时代形成的流动性社区；二是新石器时代出现的半永久性的村舍式的社区；三是文明时代以来形成的农村社区；四是工业革命以来形成的以二、三产业为基础的新型城市社区(参看《社会学概论(试讲本)》第 215 页，《社会学概论》编写组，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年）。这种看法未免过于宽

泛。实际上,严格地说来,社区是从农业的出现,人们的定居并形成村落开始的，农村社区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社区形式。后来，在农村社区的基础上又出现了城市社区。数千年来，不管是农村社区还是城市社区，其内部结构、社会性质等等都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社区的发展变化是社会诸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生产力发展是推动社区发展的最终决定性因素。

三、社区与社会及群体、组织的关系

为了准确地把握社区的含义，除了了解社区的定义、主要特征和构成要素以外，还有必要了解社区与社会、社区与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区别、联系，因为它们是关系密切且容易混淆的几个范畴。

1. 社区与社会的区别、联系

在国内外学术界和实际生活中，“社会”一词具有多重含义。我国古籍中的‘社’是指用来祭神的一块地方；‘会’是指集会。两个字合起来，就表示在一定的地方，于民间节日举行的演艺集会或祭神的庆祝活动。后来引申为以和睦为宗旨的各种团体。近代以来，在西方社会学界，有人认为社会是具有共同心理的人们的集合；有人认为社会是一种包括人类行为的习惯、情操、民俗等等在内的文化遗产；还有人认为社会是互相模仿的一群人。这些都是关于社会的非科学界定。马克思、恩格斯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探讨了社会的本质，他们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的基础是生产方式，并在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应的上层建筑；社会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发展变化的，其原因在于社会内部的矛盾性。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思想，我们认为，所谓社会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由人群所组成的，有人们的思想意识起作用，并

有一定的上层建筑为之服务的充满活力的巨型自我控制系统。这个巨型系统是一切社会要素的总和，虽然不等于国家的概念，但一个国家尤其像中国这样的国家具有社会的全部特征。因而我们可以把一个国家看成是一个社会整体。这个社会整体与社区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1）从范围上看，社区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如前所述，社区是由居住在某一地方的人们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其表现形态或者是一个村庄，一个集镇，一个由集镇连同周围的村落、农家构成的“集镇区”或者是一座城市，乃至城市中的一个街区等等。它们的人口是社会总人口的一部分，它们的地域和各种设施是社会生活条件的一部分，它们的管理机构属于整个社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等等，因而是社会的组成部分。换句话说，整个社会是由若干不同类型的社区所构成的。从这一点出发，我们不赞同那种把一个国家乃至全球视为一个社区的说法。如此一来，便混淆了社区与社会的关系，其结果是使社区这一概念失去了自身特有的涵义，抹煞了社区研究自身的特点。另外，从国内外社会学界对社区研究的实例来看，也很少有人把一个规模颇大的国家当作是一个社区，而大都是把一个村庄、一个集镇、一个集镇区或一个城市乃至城市中的一个街区当作是一个现实的社区。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社区是社会的组成部分。

（2）从内容上看，社区是社会的缩影，是具有相对完整意义的社会实体，但还不能反映社会的全部内涵和全部性质。与社会某一部门、某一行业不同，社区所反映的并非社会的一个侧面，而是一个相对完整的社会结构体系。因为社区是由一定的人口、一定的地域、一定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一定的管理机构和文化现象，以及人们的思想意识等等因素所构成的，具备社会的主

要因素。不仅如此，一个社区还包含着人们的多种社会关系、多种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多种社会活动，俨然是一个“小社会”。所以，社会普遍存在的一些现象都可以在社区内反映出来，人们能够透过社区观察到千变万化的社会现象，能够倾听到社会生活浪潮发出的细微呼声。但是，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社区作为社会的组成单位和社会的缩影，并不能反映社会的全部内涵和全部性质。因为社会不是众多社区的简单拼合，而是由各种社会单位、社会现象、社会关系有机结合而成的整体，它具有超越各个具体社区的性质和特征，有着和具体社区不尽相同的发展规律和运行机制。所以，不但有必要细致地研究社区，而且有必要系统地研究社会。

2. 社区与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区别、联系

社会群体是社会学的一个基本概念，是从英文的 social group 翻译过来的。关于这个概念的含义，有人认为是指社会类属，例如阶级、民族、青年、老年、妇女等等 有人认为是指社会单位，例如机关、团体、企业等等。笔者认为，所谓社会群体主要是指人们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结合起来进行共同活动的集体。这样的集体是多种多样的。如以成员规模来划分，有大型群体、中型群体、小型群体等等。如以联结纽带来划分，有血缘和姻缘群体(家庭、家族等等)、地缘群体(邻里等等)、业缘群体(即以职业或工作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群体，像企业里的生产班组、学校里的教研组等等)、志缘或趣缘群体(即以志向、信仰和兴趣相同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群体，像宗教团体、业余爱好小组等等)。如以成员的互动特点来划分，有初级社会群体和次级社会群体两大类。前者也称为社会基本群体或首属社会群体，主要是指由面对面互动形成的，具有亲密的成员关系，对人们的生活影响较大的

社会群体，它反映着人们最基本、最初步的社会关系，像家庭等等。后者也称为社会组织，其主要特点是规模较大，结构比较复杂，行使着特定职能，成员之间的关系较少带有感情色彩等等。在许多情况下，我们所说的社会群体主要是指初级社会群体或社会基本群体，而把那些比初级社会群体更复杂、更高级的社会组合方式——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完成特定的社会目标，有计划地组合起来的社会群体看成是社会组织。

关于社区与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区别、联系，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两种表现：

(1)社区的内涵比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内涵更加丰富。这主要是因为,一般来说,社会群体(社会基本群体)仅仅是构成社区的一些最基本单位，其规模和功能远不如社区。即使像社会组织这种为了完成某一特定的社会目标、执行某一特定的社会职能而形成的比较复杂的社会群体，也一般只能满足人们的某种或某几种需要，而不像社区那样可以满足人们生存与发展的多种需要：也一般只是围绕实现组织的特定目标形成人们之间的特定关系，例如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关系，同事之间的关系等等，而不像社区那样包含着成员之间更加多方面的社会关系；也一般只有某一种或某几种专业性功能，而不象社区那样具有多重社会功能。

(2)社会群体、社会组织既不脱离社区而存在，又有超越具体社区的特征。这主要是说，一方面，任何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都是存在于社区之中的，都要以社区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因此，任何一个社区都包含着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例如家庭、邻里、政党组织、政权组织、教育组织、企业组织等等。不仅如此，这些群体和组织还是构成社区的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某些群体和社会组织，尤其是大型社会组织又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社区之内。例如有些跨国公司，在世界许多城市社区都有自己的分支机构；有些政党组织（诸如中国共产党）的分支机构几乎遍布所有的社区。

由此可见，社区与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我们既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又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从这个意义上，我认为，把社区表述为“地域性社会群体”是不严谨的。

第二节　社区的构成要素

所谓社区的构成要素，也就是构成社区的主要因素。理解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理解社区的含义，把握社区及社区建设的内容具有重要意义。由于社区是人类社会地域生活共同体，是一个具有多重功能的社会实体，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场所，并以聚落作为自己的依托和物质载体，所以，构成社区的主要因素也是多方面的。学者们给予了不同的概括：

台湾学者徐震认为，社区包含五项要素：一是居民，此是社区的第一个要素；二是地区，也就是社区的地理要素，包括社区的自然环境、天然资源、公共设施及交通、建筑等；三是共同的关系，既包括共同的文化背景，如语言、信仰、风俗、习惯等等，也包括共同的需要、共同的利益、共同的问题及共同的目标等等；四是社区组织，包括各类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五是社区意识，也就是居民对于本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等等（参看徐震著《社区与社区发展》第 37～38 页正中书局印行，1984 年第 3 版）。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理论教研室编写的《社会学教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书写道：作为一种社会实体的社区，一般是由如下因素构成的：一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进行共同生活的人群；二是一定的地域条件；三是各方面的生活服务设施，如商业、服务业、文化、教育等设施 四是自己特有的文化 五是居民对于自己所属社区的认同感（参看该书第 204—20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

郑杭生主编的《社会学概论新修》一书写道：社区的构成主要包括五个因素，即地域环境、人的因素、文化、社会活动和时间的分配。其中，地域环境包括地理环境、资源环境和人工环境三个部分；人的因素包括人口、社会群体和个人体系；文化则包括社区物质生活方式和精神生活方式两大方面等等（参看该书第 357—364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年）。

方明、王颖认为，社区作为一个社会实体，通常包括以下五个基本要素：一是以一定生产关系与社会关系为纽带组织起来，达到一定数量规模的、进行共同社会生活的人群；二是人群赖以从事社会活动的、有一定界限的地域；三是一整套相对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四是一套相互配合的、适应各社区生活的制度和相应的管理机构；五是基于社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历史传统的文化、生活方式，以及与之相连的社区成员对所属社区在情感上和心理上的认同感、归属感。并且认为，在这几个要素中，人群是社区的主体，地域和生活服务设施是社区的物质基础，制度和管理机构是协调社区生活各种关系的调节器，文化、生活方式和社区成员的认同感是将社区成员凝为一体的粘合剂和纽带（参看方明、王颖《观察社会的视觉——社区新论》第 5 页，知识出版社，1991 年）。

综合上述观点，结合中国城乡社区的客观实际，特别是联系

社区建设工作的实际，笔者认为，构成社区的主要因素大致包括三大类别：一是人群，包括社区人口的自然构成和社会构成，社区人口的结群形式等等；二是自然物质要素，主要是地域和生产生活设施；三是社会文化要素，包括行为规范和管理机构，精神文化和社区意识等等。

一、人群

1. 社区人口是社区的主体

以一定社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进行共同生活的人群，是构成社区的首要因素，是社区的主体。这主要因为：

(1)社区居民是社区产生、存在的前提。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任何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前提是人群的存在。这个基本原理也同样适用于社区。换句话说，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群也是社区存在的第一个前提。历史上常有这样的现象：一个或数个家庭迁移到一个荒无人烟的地方,在那里定居、开荒、世代繁衍,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社区。而有的社区,原本比较繁荣、兴旺,但由于战乱和自然灾害等原因，社区人口或者死亡，或者逃亡他乡，结果导致了该社区的衰落、消亡。这类现象表明，如果没有一定的人口，任何社区的存在都是不可能的。

(2）社区居民是社区生活的创造者。社区生活是整个社会生活的缩影,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如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娱乐生活和婚丧生活等等。这些不同形式的社区生活互相联系，互为条件，构成了社区生活体系。透过这个社区生活体系的表象，我们发现，所谓社区的经济生活不过是社区居民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社区居民为了满足自身生存的物质需要，世世代代进行着各种经济活动，从而构成了社区的经济生活。由经济生活所决定并在此基础上，他们还有文化娱乐活动、政治活动等

等，从而构成了社区的政治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居民是社区生活的创造者。

(3)社区居民是社区物质要素的创造者或使用者。任何社区生活都需要一定的物质要素，包括地理环境、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文化设施等多种自然物质。总之，凡是在社区总体中发挥着这样或那样的作用，影响着社区生活的自然物质，都可以算是构成社区生活的物质要素。它们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例如，没有房屋，社区居民就没有住所，就难以抗拒自然界的袭击；没有耕地、牧场、林场和生产工具,就难以获取生活资料 没有任何活动场所和地理环境，就没有立足之地。在社区生活的物质要素中，有些是自然界赐予人类的天然物质，有些则是人类改造自然的成果。后者或者是社区居民的各种生产活动的直接创造物，或者是他们的“间接创造物”，即用自己的劳动所得进行商品交换的结果。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说，这些居民不仅创造了社区生活本身，也创造了这种生活的一部分物质条件。不仅如此，自然物质能否成为或在多大程度上成为社区生活的物质要素，完全取决于社区居民的生产能力和活动范围，取决于他们对这些自然物质的使用程度。若不是广大社区居民的社会活动，任何自然物质都不能发挥社区生活的条件的作用。在远古社会时期，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很低，活动范围也十分狭小，那时，他们对土地等自然物质的利用是很有限的，只有一小部分自然进入了他们的生活要素的领域。但在当代，由于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的提高和活动范围的扩大，大量的自然物质和人造物质被纳入了社区生活的物质要素的范围。可以预料，随着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区居民的社会活动日益丰富，将会有更多的自然物质成为社区生活的物质要素。

(4)社区居民是社区社会关系的承担者。社区居民在交互活动中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既是他们活动的结果，又是他们赖以进行活动的条件。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在这种关系中才有他们的社会生活。由于社区具有多方面内容，社区内的社会关系也有多种形式。在经济生活领域里有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在社会生活领域里有政治关系、思想关系、朋友关系、街坊邻里关系、家庭、家族关系等等。从一定意义上说，社区是社会关系的结合体。但是，正如透过各种社区生活的表象去探究它们的创造者时所发现的那样，我们透过各种形式的社区社会关系去探求它们的承担者，也会发现，所谓社区的经济关系，不过是社区居民之间在物质生活领域里形成的关系；所谓社区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不过是社区居民在政治、精神生活领域里形成的关系；其他社会关系也是如此。总之，离开了社区居民，就没有社区的社会关系，他们是社区社会关系的承担者。在由这些关系构成的有机网络中，他们犹如网上的“纽结”,从本质上说,他们是社区社会关系的总和。其中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也是决定社区居民社会属性的最根本条件。由于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因此，作为生产关系的承担者的社区居民的社会特征也在变化。当然决定社区居民的社会本质的还有其他社会关系，只是它们与生产关系相比不起决定作用罢了。

2. 社区人口构成

社区人口构成是指社区内具有不同质的规定性的人口数量的比例关系。这种比例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社区和社区建设的性质、任务。由于人口本身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方面特征，社区人口构成也相应划分为自然构成和社会构成两大基

本类型。

社区人口的自然构成主要是指人口的性别构成和年龄构成。其中，性别构成也叫性别比率，是指男女人口间的数量比例关系，通常用每一百名女性所对应的男性人口数量来表示。性别比例的平衡与失调，直接影响着社区内一定人口的生理和社会需求的满足，也是决定结婚率、人口出生率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在矿区型社区,往往成年人口中的男性较多,而在纺织企业比较集中的社区，往往成年人口中的女性比例偏高。由此会影响到社区服务和社区活动的项目、类型。社区人口的年龄构成是指各年龄组人口占社区总人口的比重。国际上通常用老年人口系数等标准将社会和社区人口类型划分为年轻型、成年型和老年型等等。其中,60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 5%以下的为年轻型人口结构，在 5～10%之间的为成年型人口结构，在 10%以上的为老年型人口结构（另一标准为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7%以上为老年型人口结构)。2000 年,我国已进入老年型人口国家，许多城市社区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已相对较高。例如,早在 20 世纪 80年代初期，天津市和平区就进入了老龄化城区的行列，1982 年该区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 11.1%,1990 年达到了 14.2%,1999 年达到了 17.2%。城市社区人口的老龄化是近 20 年来社区结构的重大变化之一，要求我们在深化社区建设的过程中，既要把老龄群体作为重点服务和管理对象，又要充分发挥老龄群体的积极作用。

社区人口的社会构成主要是指社区内人口的民族构成、宗教信仰构成、文化、职业构成和阶层结构等等。其中,职业构成是指社区内各职业人口的比例关系，标示着社区产业的构成状况、分工发达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职业分化程度。一般来说，经济

发展水平越高，社区内职业人口的构成也就越复杂，反之亦然。社区人口的文化构成反映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和科学文化水平，它是衡量社区人口素质的重要标志，也是我们开展社区建设需要掌握的基本情况之一。社区人口的阶层结构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也是当今我国城乡社区人口结构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若从收入和财富差距的角度来看，绝大部分社区都存在着相对高收入阶层、中等收入者阶层和相对低收入阶层等等不同的收入群体。不同收入阶层具有不同的社区需求，其中，低收入阶层是社区社会保障的重点对象之一。

3. 社区人群的主要形式

作为社区主体的人口，并不是孤零零的个人，而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纽带组织起来进行共同活动的人群。他们以社会群体的形式发挥着社区主体的作用。社区群体的类型是多样的，其中家庭、邻里是最基本的社区群体。

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基本群体。这种基本群体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着群婚制向个体婚制的过渡，现代意义上的家庭才逐渐产生，并逐渐发展成了社会的细胞。此后数千年，受不同性质、不同水平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的影响，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当代我国城乡社区出现了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核心化和代际结构简单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学者们的一系列调查统计表明，我国城乡社区平均每户家庭人口从解放前的 5 口人左右下降到了 1999 年的 3.58 人；核心家庭（由一对夫妇及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所占比重从解放前的不足 50%上升到了 70%以上；1～2 代人家庭所占比重从解放前的 50%左右上升到了 80%左右。这些变化客观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